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四辑



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

王红曼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四辑



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

王红曼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王红曼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4辑)
ISBN 978-7-208-11763-1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金融法—法制史—中国—近代 IV. ①D922.28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5349 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第四辑 ·

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

王红曼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25 插页 4 字数 376,000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763-1/D·2347

定价 48.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杜志淳 何勤华
副主任：刘晓红 何 敏 陈金钊
委 员：王永杰 金可可 丁建顺
陈婉玲 张 勇 李卫华
高奇琦 王红曼 叶慧娟
马金芳
秘 书：洪颖滔 郑 菲 黄 炎

总 序

岁月无痕,转眼又闻到了华政校园的丹桂飘香。金秋是收获的季节。

继出版第一、第二、第三辑社科文库后,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又隆重推出了第四辑学术专著。这辑文库(十本)体现出科学研究院发挥跨学科研究的多元优势,通过不同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与深化研究,使科研人员迸发出了科研创新的思想火花。

2008年9月,我校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并抽调各院系精兵强将成立了科学研究院。旨在整合优势学科资源、营造良好科研氛围,以构建以法律学科为特色多学科协同发展的学术格局,在不断推出丰硕科研成果的同时,着力储备与培育优秀学术人才,激活多学科资源,强化跨学科研究,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及国际化水平,以实现我校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发展。近年来,通过不断引进从事法学与人文

社会科学研究的高端人才,已形成了一支以资深教授为核心、以中年教师为骨干、以各学科博士或博士后为主体的科研团队。

科学研究院通过制定《科学研究院管理办法》、《科学研究院年度考核与评优管理办法》和《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著作出版资助遴选办法》等规范,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切实做好科研服务与资源保障、努力营造团队意识与科研氛围,以保证研究人员能够充分实现其研究预期,使科学研究院逐步走上了科研的“快车道”。

科学研究院成立以来,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三个学术平台:

其一是“社科论坛”,每周举行一次高水平互动式学术讲座。邀请国内外各研究领域的高端专家就各类重大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讲座,同时也安排本院年轻研究人员交流研究心得,通过与同仁们进行学术碰撞,提高了科学研究院研究团队的综合学术水平与研究能力;

其二是“社科通讯”,每季编辑发行一本《社科通讯》。以内容摘编、全文转载、论文选登和讲座精要等形式收集、整理与发布国内外最新的学科动态、学术前沿、研讨会议、研究成果等科研信息,为全校科研人员及时掌握最新学术资讯提供了便利;

其三即是“社科文库”,每年编辑出版一套《社科文库》。为了展示科学研究院研究团队的学术成就,每年从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中遴选出精粹之作集结成辑,借助有影响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丰富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律科学的学术资源。

科学研究院既是一个实力雄厚的学术团队,也是一支朝气蓬勃的研究队伍。研究者中既有颇具学术影响力的资深教授,也有年富力强、踌躇满志的副教授,更有一大批意气风发、前途无量的年轻博士。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中华民族振兴的时代。愿科学研究院全体科研人员能抓住机遇、努力实践、执着追求、多出精品,并努力将《社

科文库》这一学术平台建设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方面一个重要的学术窗口。秉承“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以“笃行”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

是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a related official.

2013 年 10 月

前 言

科学研究是一种以探索自然客观规律与社会演进规律为目的的复杂的智力劳动,是一项艰难苦涩但富有创新价值的研究工作。研究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研习和长期的积累,并在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前沿学术动向与学术成果,才能从事独立、具有创新精神的学术研究,从而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取得为学界所公认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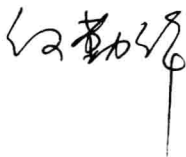
我很欣喜地看到,经我校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的潜心研究,在往年出版三套社科文库的基础上,今年又推出了学术系列专著——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四辑。这些学术著作的面世一方面反映了大家勤奋努力的创新精神,同时也反映了各自所具有的坚实强劲的科研能力。我向大家致以诚挚祝贺。

纵览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四辑,其中既有资深教授毕生学术思想的凝练之作,也有中年

教师学术心得的呕心之作,更多的则是青年教师富有朝气且视野开阔的创新之作。这些著作或许是他们研习多年的博士论文,或许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的深化和提高,或许是在博士论文研究基础上攀登新的学术峰巅的起步之作,也或许是研究者们多年研究成果的精心总结……这些著作既有对基础性学术理论的探讨,也有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分析;既有对中国各历史阶段文化的梳理,也有对国外特定制度运行机理的评述;既有以上海为特定对象的针对性研究,也有对特定产业的多元化探索。无论何种著作,都是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对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不可小觑的学术贡献。

由于科学研究院的多学科性,《社科文库》的连续出版,不仅有利于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对于各学科领域中的前沿及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也有利于多学科之间进行长期学术交流与融合,通过共同探讨形成交叉学科研究成果,并通过《社科文库》这一系列出版活动面世,一方面将极大丰富我校,乃至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学术资源,另一方面也将有效开拓我校,乃至我国新的学术研究领域。

科研成果的形成并非易事,它需要研究人员投入全部的智慧与心血。当今社会正处于多元化的转型期,我认为科研人员应尽量摒弃杂念、埋首书斋,真心实意地搞点研究、做点学问。淡泊名利潜心治学是一名学者取得成就的前提条件。正如著名科学家丘成桐所说:“好的科学家首先要坐得住”。这“坐得住”,我的理解就是要耐得住寂寞、沉下心来,这样才能让丰富学养充分沁润自己的学术心田。



2013年10月

目 录

编委会名单

总序	1
前言	1
导论	1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现状	1
二、概念界定与研究理论	19
三、研究思路与文献资料	35
第一章 中国近代金融立法体系的源起	41
第一节 晚清货币金融结构变迁	41
一、鸦片战争前的货币金融体系	41
二、鸦片战争后外国金融势力入侵	48
第二节 晚清金融立法体系移植与实践	58
一、晚清金融立法体系移植	58
二、晚清金融立法体系实践	84
第二章 中国近代金融立法体系的构建 ...	105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立法体系的构建 ...	106

一、货币法	106
二、银行法	155
三、证券法	194
四、保险法	205
五、票据法	216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金融立法体系的构建	230
一、货币立法	230
二、金融机构立法	237
三、金融业务立法	244
第三章 中国近代金融监管体系的演变	251
第一节 中国近代金融监管体制与监管内容	251
一、监管体制演变	251
二、监管内容变迁	265
第二节 中国近代金融监管目标与监管效率	282
一、监管目标	282
二、监管效率	316
第四章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金融业务的相关立法	326
第一节 战时存放款业务的相关立法	326
一、储蓄业务	326
二、放款业务	336
第二节 战时汇兑业务的相关立法	353
一、内汇业务	353
二、外汇业务	357
三、侨汇业务	368
第三节 战时金银收兑业务的相关立法	372
一、抗战前期金银收兑业务	372
二、抗战后期金银收兑业务	376
第五章 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创新	381

第一节 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创新动力因素	381
一、金融业的发展	381
二、金融家的作用	386
三、金融机构的力量	395
四、金融组织的参与	404
第二节 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创新内容及其缺陷	414
一、制度方面	414
二、管理方面	425
三、理论方面	432
第六章 结语	442
一、金融立法与国家经济秩序治理	442
二、金融立法的近代化转型及其特征	445
三、人民币制度的统一和胜利	447
参考文献	451
后记	473

导 论

中国近代金融法律制度的演变是在西方势力强行侵入而中国传统的封建集权政治仍继续起作用的复杂背景下发生的。为了厘清中国近代金融法律制度的移植、制订、演变以及探讨它与为政得失、国际关系、社会进步、历史进程之间的关系,本书主要围绕中国近代金融立法的缘起、过程、内容及其特征等核心问题展开讨论,以期探索中国近代金融法律制度演变进程中的历史规律。在导论部分,重点介绍本项目选题意义、研究现状、概念界定、研究理论、研究思路、文献资料等相关问题。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现状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迫打开门户,社会性质和经济结构开始发生急剧变化,半殖民地化程度日益加深。在此过程中,近代西方的经

济、政治、文化和军事等各项制度也源源不断地通过各种方式进入中国。

在金融方面,随着外国金融资本日渐渗透,不断扩张,中国原有的货币体系、旧式金融机构^①、金融市场等各方面的落后性均暴露无遗,出现了严重危机。中国金融业受到猛烈的冲击并不断发生着变化,中国金融业处于一种新旧交替状态:作为新式金融机构的银行出现,以银行为主体的新式金融市场开始渐次萌发,但钱庄、票号、典当等旧式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并未消失,甚至还在发展,出现了新旧金融机构同时并存,相互渗透、相互竞争的局面。

为了适应新的政治、经济、军事以及社会形势,晚清货币金融体系开始发生变化。1897年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正式成立。此后,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新式金融机构纷纷出现。与之相适应的是,中国从此进入了一个移植外国金融法及在此基础上进行金融法律制度建设的历史时期。就中国近代金融立法活动而言,大概可分为晚清时期、北洋政府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三个阶段。虽然国内学术界对此三个阶段中的某一时期或某一金融行业(如保险法、证券法)的金融立法活动有所论述,但就整个中国近代金融法律制度的演变历程尚未作出过比较系统的梳理。为此,笔者根据掌握的资料,力图对中国近代金融法律制度体系作一概貌性的论述,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可以说,一个社会当金融市场发生变化之后,必然会带来一系列金融制度的相应变化,而金融制度的变化又会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变化,各方因素相互影响,从而决定了金融发展的速度、方向和质量。落后的金融制度会导致金融发展的停滞或畸形状态,使金融增

^① 晚清金融机构,如票号、钱庄、账局、官银钱号、典当等被称为旧式金融机构,是相对后来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等新式金融机构而言。

长受到来自金融决策、金融管理、金融调控等制度方面的制约；而适应金融增长要求的金融制度则能够较好地实现储蓄动员和投资转化，从而使金融业出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的扩张，各国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而各国之间实力的较量除政治、军事力量的对比之外，更为重要是经济力量之间的较量。其中，金融体系又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变迁中的首要构成要素。由于金融的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等特征，决定了金融制度设计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为维持稳定的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必然会将金融制度改革作为政治战略的关键变量，而金融制度的核心则体现在金融立法中。于是，政府希望通过金融立法促进货币良性流通，防止金融市场出现货币流通混乱、物价上涨等不良现象。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①

从历史上看，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的兴起和成长往往与一个社会的现代化、工业化、商业化有着密切的联系，资金融通方式的演变本身就是一个社会演变的组成部分。而金融制度变迁更是与当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有关，甚至还与当时社会的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紧密相连，它直接涉及投资方式、理财观念、信用制度^②、社会责任等各方面的内容，会对国家财政、税收以及民众社会生活产生重要影响。甚至可以说，通过观察和分析金融制度变迁，可以探索那种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终取得对社会进程的统治的力量，如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5页。

② 社会信用包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资本信用三方面，它们共同决定了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结合的机制和金融资本的形成过程。

由流通本身中成长起来的秘密。^①同样,通过观察和分析中国近代金融制度变迁,可以探索 19 世纪中叶起外国资本在中国的金融活动如何配合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入侵,造成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不断发展,促使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②。

当经济学从马歇尔开始被现代化的时候,他清楚地认识到,“经济学像生物学一样,他所研究的东西,其本性内部结构和外形都是经常变化着的”。经济学所研究的对象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都呈现出巨大的差异。因此,可以说,以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制度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是以植根于个人、社会、国家关系的特定环境中的整体经济(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为基础。也就是说,金融体系是一个动态(生态)的体系,是与其所在的各种环境因素紧密互动的。

那么,中国近代金融制度是如何发展演变的?构成金融制度核心的法律法规有哪些?中国近代在移植^③西方国家金融法律制度的过程中有没有结合中国国情进行本土化改造创新?为什么各个国家会形成如此多样化的金融市场发展模式?法律渊源及法律制度对金融业发展模式的演变究竟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在近代转型期的历史条件下,什么样的金融体系最能有效配置资源?金融立法怎样为金融创新提供法律支持?这些问题的解答均需要深入研究金融法律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并将金融立法回置于金融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去寻找答案。

随着金融在现代经济中地位的凸显和对近代历史资料的深入发掘,历史学界、金融学界和法学界三大类学科的部分学者对中国

① 此观点受希法亭的启示。参见[德]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资本主义最新发展的研究》,福民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57 页。

② 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③ (法律)移植,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将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体系或内容或形式或理论)吸纳到自己的法律体系之中,并予以贯彻实施的活动。参见何勤华主编:《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37 页。

近代金融法制史领域已有所关注和研究,并取得了一批成果。

在国内,目前直接涉及中国近代金融法制史研究的学术成果主要有七类:(1)邹宗伊、程霖、马志刚、吴景平、刘平、郑成林、万立明等主要围绕中国近代银行制度建设、金融管制、银行法制建设、银行立法、银行监管体系、银行监管官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对探索中国银行法律制度近代化转型进行了多角度的反思。^①特别是邹宗伊的《中国战时金融管制》主要是对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金融市场之外汇、汇兑、信用、银行业务及社会资金等各方面的管制进行了分析,并对国民政府的金融管制进行分类论述,是至今了解国民政府战时金融管制政策源起与变革的重要著作;(2)潘健、王志华、杨东霞、李本森等分别侧重从规定的角度和立法移植的角度论述中国近代证券业、保险业法制演进的背景、过程与结果,并对其立法经验与立法特征进行了详细分析^②;(3)成九雁、朱武祥、赵兰亮、吴

① 主要有邹宗伊:《中国战时金融管制》,财政评论社 1942 年版;程霖:《中国近代银行制度建设思想研究(1859—1949)》,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刘平:《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1897—1949 年)》,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马志刚:《中国近代银行业监管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1 年博士学位论文;郑成林:《上海银行公会与银行法制建设述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吴景平:《从银行立法看 30 年代国民政府与沪银行业关系》,《史学月刊》2001 年第 2 期;万立明:《中国近代银行监管官制度的发展轨迹及其启示》,《上海经济研究》2005 年第 6 期;简传红:《近代中国银行业监管制度研究》,云南大学 2003 年硕士学位论文;张乃中:《四联总处第三次改组前后国民政府银行监管制度研究》,四川大学 2007 年硕士学位论文;周春英:《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探析》,《烟台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6 期;兰日旭:《近代中国的银行内部监督机制探析》,《江西社会科学》2008 年第 5 期;李仲明、杨晋丽等:《银行业全面开放下外资银行的监管:近代中国的经验及启示》,《税务与经济》2008 年第 2 期。

② 主要有潘健:《论立法变革对近代中国中央银行的影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杨东霞:《中国近代保险立法移植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王志华:《中国近代证券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王志华:《略论中国近代证券立法》,《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4 年第 6 期;李本森:《中国近现代证券立法的特点及启示》,《法学》1996 年第 3 期;岳宗福、张秀芹:《近代中国保险立法述论》,《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07 年第 2 期。